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呼准鄂铁路电气化配套 220kV 供电工程（呼和浩特地区）

项 目 编 号 呼发改审批基字[2016]156 号

建 设 地 点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2018 年 9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呼准鄂铁路电气化配套 220kV 供电工程 (呼和浩特地区)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 浩特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水字[2016]56号, 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9月18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主持召开了呼准鄂铁路电气化配套 220kV 供电工程（呼和浩特地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呼准鄂铁路电气化配套 220kV 供电工程（呼和浩特地区）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土默特左旗境内，其行政区划隶属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土默特左旗管辖。建设规模为线路全长 19.58 公里，双回路、单回路架设。建设内容包括燕山营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燕山营-托克托东牵引站 220kV 送出线路和惠杨牵破口接入前朱堡牵引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建成，总投资 2412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11.07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2月2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以呼水字[2016]56号文批复了呼准鄂铁路电气化配套220kV供电工程（呼和浩特地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23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11.51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3.72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07公顷，全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

（三）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包括：燕山营220kV变电站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240立方米，透水砖铺砌0.09公顷，灌溉水管750米；燕山营-托克托东牵引站220kV送出线路塔基区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960立方米，塔基施工区耕地复垦1.17公顷，施工便道耕地复垦2.91公顷；惠杨牵破口接入前朱堡牵引站220kV送出线路塔基区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220立方米，塔基施工区耕地复垦0.32公顷，施工便道耕地复垦0.28公顷。完成植物措施面积3.78公顷，其中：燕山营220kV变电站：既有工程区绿化0.71公顷，扩建区种草0.10公顷。燕山营-托克托东牵引站220kV送出线路：塔基及施工区种草0.61公顷，施工便道施工扰动区种草1.65公顷，

牵张场地施工扰动区种草0.30公顷，跨越设施区施工扰动区种草0.16公顷。惠杨牵破口接入前朱堡牵引站220kV送出线路：塔基及施工区种草0.07公顷，施工便道施工扰动区种草0.06公顷，牵张场地施工扰动区种草0.10公顷，跨越设施区施工扰动区种草0.02公顷。完成临时措施包括：燕山营220kV变电站扩建区构筑物开挖土方及剥离表土、塔基开挖土方及剥离表土人工拍实5592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69.13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内蒙古众邦环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8年9月完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2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6.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5.6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72%，林草覆盖率达到33.46%。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并已发挥防治效果，六项防治指标综合指标均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委托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于2018年9月完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对各防治区植物措施成活率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的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八）附件

验收组和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